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投资建设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设计建设1#、2#厂房和3条透水砖生产线，形成年产18000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了1#、2#厂房和1条透水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6000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2.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立项，项目编码为2017-340121-30-03-027692，2018年8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9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01号下达《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年12月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中已建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车间布局变化：环评中将原料仓设置在2#车间东北区域；现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将原料仓设置在1#车间东北区域，紧邻生产线。

（2）生产工艺变化：环评报告中当温度低于0℃建议采用加热养护，实际生产过程中当温度低于0℃时适当延长室内自然养护时间，养护产品符合成品要求，不采取加热养护。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汇总至厂区南侧雨水排口，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出口处，接入庄王大道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厂区不设污水排口。

2、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配料仓粉尘、物料堆场粉尘及运输扬尘。

（1）、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实际设置2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顶部均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除尘器排口高于15m，为有组织排放。

（2）、配料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配料仓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在配料仓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3）、物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黄沙、中砂石子等原料料仓设置在1#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储存在封闭车间内，且各物料料仓相互之间独立设置，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面湿润。



(4)、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厂区内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打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加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配料仓投料口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0.05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中已建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加强原料储存区域的粉尘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中已建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技术组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企业整改完毕且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核实项目基本概况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说明项目是否存在变动情况，并判断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四、补充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的位置、尺寸和容积。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细化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18年12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0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2020年11月26日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1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中已建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超

编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勇

建设单位：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956024951

电 话：13705696446

邮 编：231153

邮 编：230011

地 址：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96 号新景花园 9 栋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节能材料(透水砖)				
设计生产能力	18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20~2020.1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381.33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	5100	实际环保投资	32.5	比例	0.6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0 月；</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017-340121-30-03-027692），2017 年 10 月 25 日；</p>				

	<p>8、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p> <p>9、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8]201号文件下发《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0月29日；</p> <p>10、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际运营过程中根据安徽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制品生产厂区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99 1425 1294"> <thead> <tr> <th>标准</th> <th>生产过程</th> <th>生产设备</th> <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 <t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h> <th>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砖瓦工业</td> <td>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td> <td>/</td> <td>30</td> <td>厂区边界</td> <td>1.0</td> </tr> <tr> <td>水泥工业</td> <td>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d>厂界外20m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42 1425 1856"> <thead> <tr> <th>时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中的有关规定。</p>	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砖瓦工业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	30	厂区边界	1.0	水泥工业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20m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砖瓦工业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	30	厂区边界	1.0																						
水泥工业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	厂界外20m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																						
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0	50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因此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粉尘，根据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485t/a。</p>
--------	---

表二

2.1 前言

近年来，现代城市的地表逐渐被建筑物和混凝土等阻水材料所覆盖，使得自然降水不能直接快速渗入地下，城市地表温度和湿度调节能力差，为缓解热岛效应，透水砖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在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场等建设中，使得生态节能材料成为一个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因此，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该项目部分厂房已建成，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罚款，要求停止建设，后期补办环评手续并通过长丰县环保局行政审批后投入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立项，项目编码为 2017-340121-30-03-0276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01 号下达《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 年 12 月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环评报告中建设 1#、2#厂房，设计 3 条透水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18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目前厂房已全部建成，但仅建设一条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该条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完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另外两条后期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另行验收。

2020 年 10 月，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

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变动情况；（2）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3）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排放情况；（4）厂界四周噪声监测，达标排放情况；（5）环境管理检查。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目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2.5 万元。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9112m ² ，生产车间内设置 3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搅拌机、砌块成型机、自动上料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8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规模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6912m ² ，目前车间北部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规模；车间其他区域为养护区。另外两条生产线后期建设，另行验收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22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和成品的存放	位置和面积同环评，现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养护区	在 1#生产车间南部安装电加热设备，当温度为 0℃ 以下时为砖胚提供加热养护	目前产品自然养护，后期若建设加热养护另行验收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砂子	原料单独设置 1#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砂子
	水泥储罐	位于 1#生产车间中部，设置 3 个储罐，单个储罐为 60t	位于 1#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2 个储罐，储罐为 50t 和 100t
	砖坯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砖坯，室内自然养护	因另外两条生产线未建设，室内自然养护区面积增大至 300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现利用 2#生产车间作为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长丰县庄墓镇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5445m ³ /a		用水来源与环评一致，目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用水量减少至 1920m ³ /a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长丰县庄墓镇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71.4 万 kw·h/a		用电来源与环评一致，用电量减少至 25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治理	水泥储罐	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同环评，且除尘器排口高于 15m
		配料仓粉尘	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物料堆场粉尘	设置物料库，通过洒水抑尘措施降尘	单独设置物料库，采用喷雾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同环评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cm)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态节能材料 (透水砖)	10×20×6	块	6000 万	2500 万
	15×30×6		6000 万	1800 万
	30×30×6		6000 万	1700 万
合计			18000 万	6000 万

本项目按照一条生产线配备相应设备，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砌块成型机	RJ2015	3 台	1 台
2	输送机	9200×600mm	3 台	1 台
3	双板降板机	RJ2015	3 台	1 台

4	自动上料机	RJ2015	3台	1台
5	面包砖模具	/	3个	3个
6	三斗配料机	PLD1200	3台	1台
7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JS500	3台	1台
8	螺旋输送带	6m	3个	1个
9	提升机	RJ2015	3台	1个
10	出砖机	QT6-15	3辆	1辆
11	叉车	3T	3辆	2辆
12	铲车	30型	3辆	1辆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贮存方式	实际数量
原料	黄砂	220000t/a	料仓储存，最大储存周期 15d	74000t/a
	水泥	2500t/a	水泥储罐，最大储存周期 15d	800t/a
	颜料	2500t/a	袋装贮存，规格 25kg/袋	800t/a
	中砂石子	10500t/a	料仓储存，最大储存周期 15d	3400t/a
	石英砂	700t/a	袋装贮存，规格 50kg/袋	220t/a
	彩砂	1000t/a	袋装贮存，规格 50kg/袋	320t/a
能源	水	5445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1920m ³ /a
	电	71.4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25 万 kW·h/a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 搅拌用水

本项目透水砖生产过程中砂石、水泥、颜料等混合搅拌需要添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生产 1 万块透水砖需消耗水 0.15t，搅拌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搅拌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在室内养护时以水蒸汽的形式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 养护用水

本项目透水砖养护期间在砖表面洒水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养护期间洒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③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现厂区设置2台搅拌机，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94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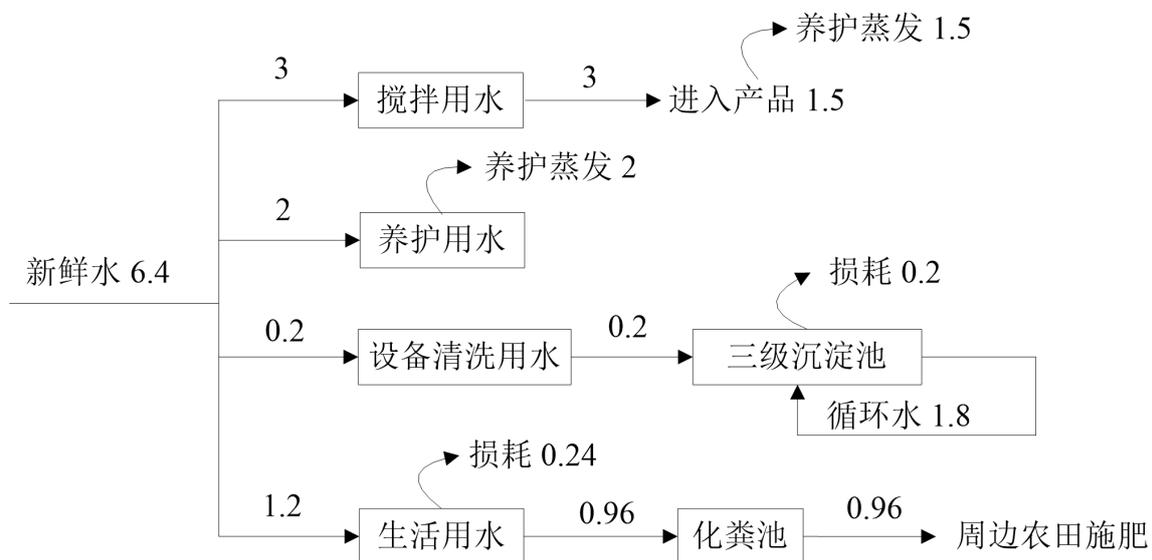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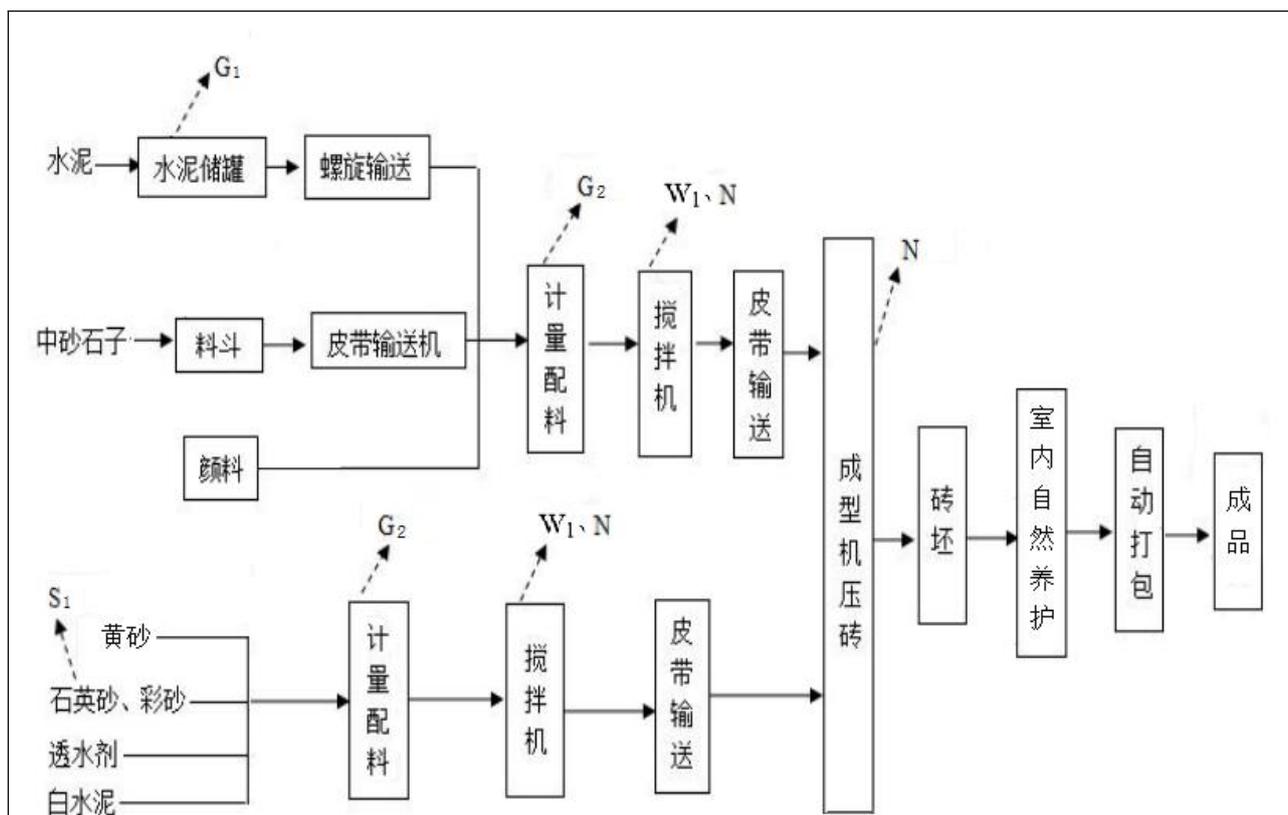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当温度低于 0°C 建议采用加热养护，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室内自然养护产品符合成品要求，故无需采用加热养护；其余工序与环评时设计相同，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注：G₁—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G₂—配料仓粉尘；W₁—设备清洗废水；S₁—废包装袋；N—噪声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原料储存与运输：水泥由罐车运入水泥罐贮存，生产时由螺旋输送机直接送至水泥配料斗。砂子等原料由汽车运入厂内送至堆料场，由铲车将其铲至料斗，再由皮带输送至自动配料仓。石英砂、透水剂、颜料等用量较小，就近堆放生产车间内。此工序产生运输扬尘、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 G₁、废包装袋 S₁ 和噪声 N。

② 配料与搅拌：生产中透水砖的原料投入配料斗内，按照配比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按相应周期搅拌均匀的干硬性混料从搅拌机卸出，搅拌机密闭。此工序产生配料仓粉尘 G₂、设备清洗废水 W₁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③ 压制成型：底料和面料分别搅拌 6~10 分钟后可采用皮带输送机送入砌块成型机，通过成型机的压制，即制成砖坯。此工序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N。

④ 室内自然养护：将成型砖坯通过厂区运至养护区，在室内自然养护 24h；当温度低于 0℃ 时，室内自然养护时间延长至 48h 即可。

⑤ 自动打包：养护后的成品砖经自动打包机打包后存储于成品区待售。此工序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N。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 ₁	粉尘	水泥储罐呼吸口
	G ₂	粉尘	配料仓
	G ₃	粉尘	车辆运输
废水	W ₁	COD、BOD ₅ 、SS 等	设备清洗
	W ₂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职工生活
固废	S ₁	废包装袋	原料
	S ₂	除尘器除尘灰	除尘器
	S ₃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噪声	N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有 2 处不同：

① 车间布局变化：环评中将原料仓设置在 2#车间东北区域；现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将原料仓设置在 1#车间东北区域，紧邻生产线。

② 生产工艺变化：环评报告中当温度低于 0℃建议采用加热养护，实际生产过程中当温度低于 0℃时适当延长室内自然养护时间，养护产品符合成品要求，不采取加热养护。

本项目实际工艺较环评报告工艺简化，对环境影响不变。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分类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批复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厂址不变；厂区仅车间内部布局调整，总平面布置不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新增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8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放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事故废水
<p>本项目实际工艺较环评报告工艺简化，对环境影响不变，且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汇总至厂区南侧雨水排口，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出口处，接入庄王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设置在1#车间北侧，距离搅拌机较近，尺寸为 $2.5 \times 2.3 \times 1.3\text{m}$ ，可用容积为 5.98m^3 ，满足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厂区不设污水排口。



图 3-1 雨水收集：厂区雨水管道+雨水接入市政管网



图 3-2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3.1.2 废气

目前，本项目仅一条生产现建设完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配料仓粉尘、物料堆场粉尘及运输扬尘。

1、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实际设置 2 个水泥储罐，每个储罐顶部均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除尘器排口高于 15m，为有组织排放。



图 3-3 筒仓粉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高空排放

2、配料仓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配料仓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在配料仓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图 3-4 配料仓投料口设置集气罩+1 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物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黄沙、中砂石子等原料料仓设置在 1#生产车间东北区域，储存在封闭车间内，且各物料料仓相互之间独立设置，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保持堆场表面湿润。



图 3-5 车间封闭、料仓独立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

4、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厂区内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打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图 3-6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车洒水降尘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是否变化
1	水泥储罐呼吸口粉尘	各水泥储罐上均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高空排放	各水泥储罐上均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高空排放	不变
2	配料仓粉尘	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3	物料堆场粉尘	设置物料库，通过洒水抑尘措施降尘	物料库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	不变
4	车辆运输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打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不变

3.1.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来源主要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来噪声的环境影响：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②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除尘器除尘灰		3.7	回用于生产工序
3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2.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2381.33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因目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则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4%。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落实情况	实际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投资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	2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3
废气治理	水泥储罐粉尘：3个储罐，各储罐仓顶均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30	水泥储罐粉尘：2个储罐，各储罐仓顶均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5
	配料仓粉尘：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配料仓粉尘：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4
	物料堆场粉尘：设置物料库，通过洒水抑尘措施降尘	4	物料堆场粉尘：储存在封闭车间内，且各物料料仓相互之间独立设置，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	3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2	运输扬尘：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打扫，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	3.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2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
合计		55	32.5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其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因此，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201号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13698m²，总投资 1238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建设两栋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8000 万块生态节能材料。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7-340121-30-03-0276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

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二）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三）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材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配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密闭输送带和搅拌机，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9日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13698m ² ，总投资 1238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建设两栋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8000 万块生态节能材料。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实现年产透水砖 6000 万块。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5 万元。
二	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7-340121-30-03-0276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一致。
三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已落实。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施工，且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2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	已落实。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对外排。
	3 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材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配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闭输送带和搅拌机，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黄砂、中砂石子等原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水雾定期洒水降尘；各水泥储罐顶部均设置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配料仓投料口上端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配料仓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
4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2日内，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四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五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落实。
六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站、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已落实。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启动自主验收程序。
七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无组织）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1.3 检测仪器

表 5-3 主要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

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dB (A)	94.0 (标准声源)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测量前	93.9	-0.1	合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0 年 11 月 21 日测量前	93.9	-0.1	合格
				2020 年 11 月 21 日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水泥筒仓上端排气筒直接设置除尘器，排气筒高度比较低，不具备监测条件，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配料仓粉尘排气筒（1#）	颗粒物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	Leq（A）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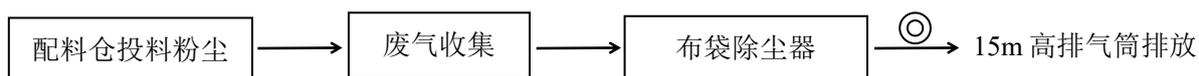


图 6-1 配料仓投料口粉尘处理措施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3。



图 6-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11.20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9.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	1.4	8.9	102.4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	1.3	9.2	102.5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	1.4	9.5	102.4
2020.11.21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9.4	102.3
	下风向监控点 1#	多云	东	1.5	8.9	102.3
	下风向监控点 2#	多云	东	1.4	9.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 3#	多云	东	1.4	9.1	102.3

6.4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仅建设一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块透水砖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仅包含已建部分，后期建设另行验收。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11.20~2020.11.21 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11.20	生态节能材料(透水砖)	20	15.6	万块/d	78.0
2020.11.21		20	15.4	万块/d	77.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在配料仓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配料仓投料口粉尘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脉冲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执行标准 (GB4915-2013)	达标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I	II	III	I	II	III			
排气筒出口 (3#)	Q	8815	8914	8817	8914	8821	8881	/	/	
	颗粒物	C	7.1	6.9	7.0	6.7	6.7	6.8	10	达标
		V	0.063	0.059	0.060	0.060	0.059	0.060	/	达标
备注		Q: 标干流量 (m ³ /h) ; C: 排放浓度 (mg/m ³) ; V: 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配料仓投料口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采样地点			
			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20120.11.20	I	0.191	0.215	0.234	0.241
		II	0.188	0.231	0.228	0.235
		III	0.187	0.225	0.235	0.227
	2020.11.21	I	0.197	0.224	0.234	0.241
		II	0.182	0.231	0.241	0.228
		III	0.191	0.225	0.235	0.244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			0.059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059mg/m³,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达标排放。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2020.11.20		2020.11.21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东厂界	54	45	55	45
▲N2	南厂界	53	44	53	45
▲N3	西厂界	55	46	56	46
▲N4	北厂界	53	44	53	43
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排放。

7.3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为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COD、NH₃-N总量。

本项目根据环评总量申请的烟（粉）尘为0.485t/a。根据监测计算，验收期间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0.151t/a，满足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近年来，现代城市的地表逐渐被建筑物和混凝土等阻水材料所覆盖，使得自然降水不能直接快速渗入地下，城市地表温度和湿度调节能力差，为缓解热岛效应，透水砖越来越广泛的使用在广场、人行道及停车场等建设中，使得生态节能材料成为一个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因此，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予以立项，项目编码为 2017-340121-30-03-027692；2018 年 8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8]201 号下达《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环评报告中建设 1#、2#厂房，设计 3 条透水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18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目前厂房已全部建成，但仅建设一条线，形成年产 6000 万块透水砖的生产能力，该条生产线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完成的一条透水砖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另外两条后期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另行验收。项目基本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 年 12 月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报告，并由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11.20~2020.11.21 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配料仓投料口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

的差值最大为 $0.059\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8.4 废水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汇总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厂区不设污水排口。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除尘器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袋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不外排。

8.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为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

本项目根据环评总量申请的烟（粉）尘为 $0.485\text{t}/\text{a}$ 。根据监测计算，验收期间有组织烟（粉）尘排放量为 $0.151\text{t}/\text{a}$ ，满足要求。

8.7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生产与环评有 2 处不同：

① 车间布局变化：环评中将原料仓设置在 2#车间东北区域；现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将原料仓设置在 1#车间东北区域，紧邻生产线。

② 生产工艺变化：环评报告中当温度低于 0°C 建议采用加热养护，实际生产过程中当温度低于 0°C 时适当延长室内自然养护时间，养护产品符合成品要求，不采取加热养护。

本项目实际工艺较环评报告工艺简化，对环境影响不变，且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对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

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8 建议

-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						
	行业类别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透水砖：18000 万块/a		实际生产能力		透水砖：6000 万块/a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8】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81.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5		所占比例(%)	0.6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0680760285			验收时间		2020.11.20~2020.11.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0	—	0	0	0	—	—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0	—	0	0	0	—	—	0	0	0	0	0
	氨氮		—	0	—	0	0	0	—	—	0	0	0	0	0
	石油类		—	0	—	0	0	0	—	—	0	0	0	0	0
	废气		—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0	6.9	10	—	—	0.151	0.162	0	—	0.485	0	0	+0.15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备案文件
- 2、环评批复
- 3、变更信息查询单
- 4、营业执照
- 5、生产日报表
- 6、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文件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服(2017)108号

关于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复函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由庄墓镇报来《关于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备案的请示》等材料悉。经审查,准予项目备案。项目涉及环评、消防、安全生产等其他手续,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才准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附:长丰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2017-340121-30-03-027692

2017年10月25日

主题词:工业 项目 备案 函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环评批复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8〕201号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庄墓镇金桥社区庄大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3698m²，总投资1238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建设两栋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8000万块生态节能材料。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121-30-03-0276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地点、内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

第 1 页 共 3 页

做到：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二)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二) 按照“骨料入库、粉料入仓”的要求做好物料存储，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原辅料放置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水泥罐仓顶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配料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密闭输送带和搅拌机。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庄墓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县发改委，县规划局，庄墓镇人民政府。

附件 3：变更信息查询单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企业名称: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NJ02J3M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注册号:	340121000112644	原注册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万元
经营场所:	合肥市长丰县庄墓镇金桥社区	联系电话:	183266369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状态:	在业
许可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加气块、生态砖、透水砖、路面砖、生态挡墙、河道护岸砖、舒布洛克砖、彩石金属瓦、水泥瓦、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水泥制品、护栏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起:	2017-04-17	经营期限止:	2037-04-16
成立日期:	2017-04-17	核准日期:	2018-12-10
管辖单位:	长丰县庄墓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单位: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证件/证照编号
孙超	1000	null	100	货币	340204198111100735

董事会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国家或地区	职务
孙超	男性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尔芽	女性	中国	监事

变更信息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2018-12-10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多证合一	2018-12-10	null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统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

查询日期: 2019-10-23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附件 4：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	产量（单位：万块/d）
2020年11月20日	生态节能材料（透水砖）	15.6



安徽绿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	产量（单位：万块/d）
2020年11月20日	生态节能材料（透水砖）	15.4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099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美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生态节能材料生产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21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20日-24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配料仓粉尘排气筒(1#)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8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4620	AHSDP-YQ-4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第1页共5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HSDP-HJ-20201099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0年11月20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9.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东	1.4	8.9	102.4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东	1.3	9.2	102.5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东	1.4	9.5	102.4
2020年11月21日	上风向参照点	多云	东	1.4	9.4	102.3
	下风向监控点1#	多云	东	1.5	8.9	102.3
	下风向监控点2#	多云	东	1.4	9.1	102.5
	下风向监控点3#	多云	东	1.4	9.1	102.3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上风向参照点	0.191
	0.188
	0.187
下风向监控点1#	0.215
	0.231
	0.225
下风向监控点2#	0.234
	0.228
	0.235
下风向监控点3#	0.241
	0.235
	0.227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第2页共5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 DP-HJ-20201099

表 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mg/m ³)
	0.197
	0.182
下风向监控点 1#	0.191
	0.224
	0.231
下风向监控点 2#	0.225
	0.234
	0.241
下风向监控点 3#	0.235
	0.241
	0.228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仓粉尘排气筒 (1#) 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815	8914	88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1	6.9	7.0
	排放浓度 (mg/m ³)	7.1	6.9	7.0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2	0.062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配料仓粉尘排气筒 (1#) 出口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标干流量 (m ³ /h)	8914	8821	888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7	6.8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7	6.8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9	0.06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SDP-HJ-20201099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N2	厂界南侧	53	44		
N3	厂界西侧	55	46		
N4	厂界北侧	53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1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	45		
N2	厂界南侧	53	45		
N3	厂界西侧	56	46		
N4	厂界北侧	53	43		

报告编制: 梁玲

报告审核: 李作

报告签发: 李作

日期: 2020.11.25

日期: 2020.11.25

日期: 2020.11.25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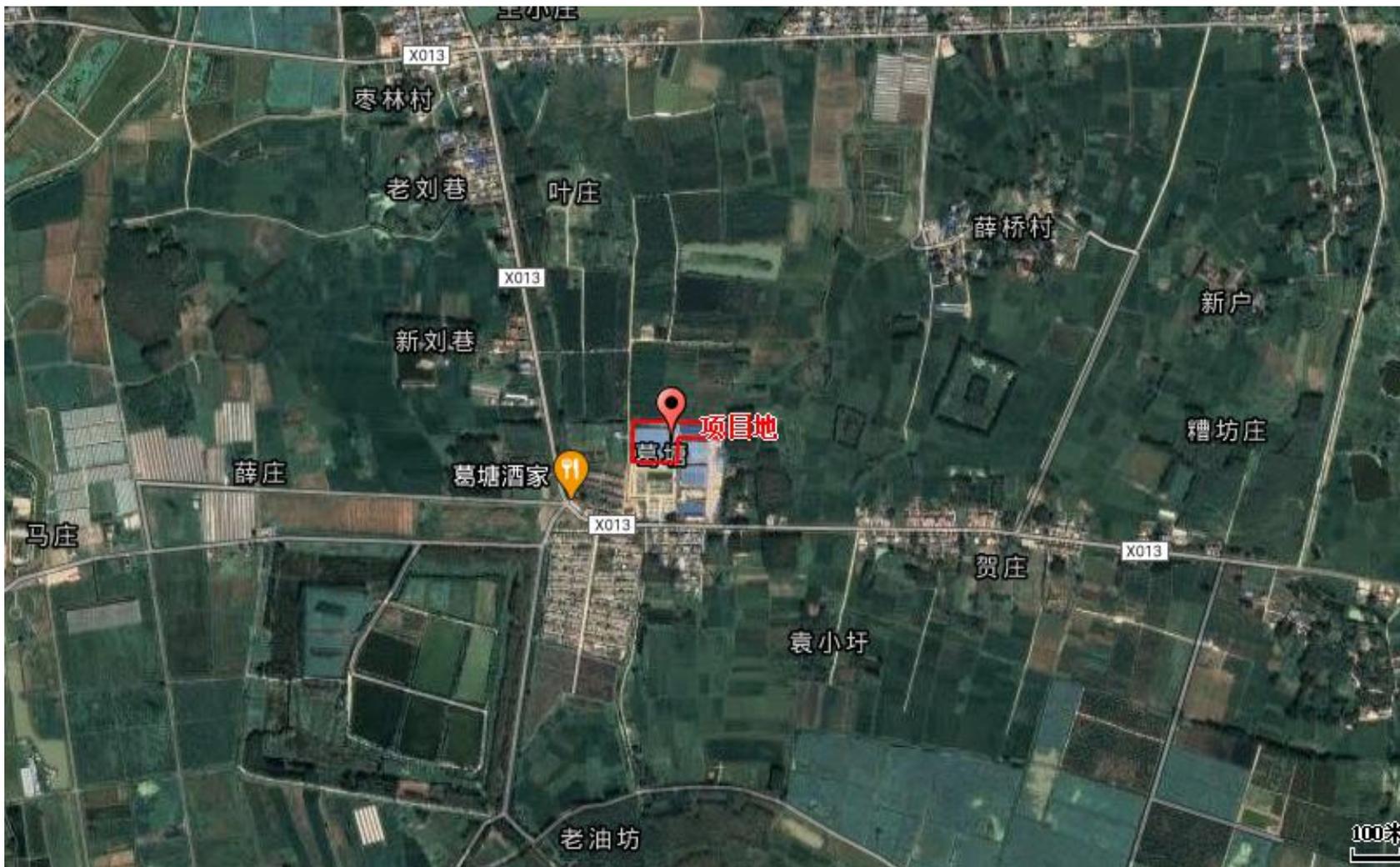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